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世波工程有限公司58%股權**

####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胡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5,84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易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完成與否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8%股權(「先前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終止先前交易之公告。繼該等公告之後，本集團繼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進行持續評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胡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5,84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a) 買方  
(b) 賣方  
(c) 胡先生  
(d)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8%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84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 人民幣85,840,000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人民幣148,000,000元(「估值」);(i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iii)賣方提供的溢利擔保。該代價相等於人民幣85,840,000元,佔估值的58%。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參考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比公司。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編製,其市值倍數為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比率。計及(i)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銷售股份難以於市場買賣,獨立估值師於釐定估值時採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付款條款 :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賣方,具體安排如下:(i)人民幣45,840,000元須由買方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30日內支付;(ii)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iii)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完成一週年後30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完成;
- (b)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取得其各自董事及股東批准且買方取得董事批准;及
- (c)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買方自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如適用)取得必要批文及同意書並辦妥必要登記及申報事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有關終止者除外)、適用法律、成本及費用等將告失效。

## 溢利保證

### :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而言，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2,000,000元(「保證溢利」)。

另外，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 (a)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29,0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33,000,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須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由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 補償

- (a)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之100%但超過其60%，則買方有權隨時要求胡先生、TOTLAND或GOAL HIGH於收到買方該等要求的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補償金額」)，胡先生或TOTLAND及GOAL HIGH須(按照彼等所持有銷售股份的比例)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

$$A = \frac{(B-C)}{B} \times \text{人民幣}85,840,000 \text{元}$$

其中「A」為補償金額；

「B」為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及

「C」為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

- (b) 倘若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時目標公司之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60%，則買方有權隨時全權酌情要求胡先生(或要求胡先生促使賣方)以法例許可之方式按如下計算的價格(「購回價格」)購回買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購回」)：

$$D = (E + F) - G$$

其中「D」為購回價格；

「E」為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而實際支付的代價；

「F」為自買方支付代價之日直至買方從胡先生(或賣方)收到全數購回價格之日為止，相等於代價乘以年回報率20%(以單利基準計算)的金額；及

「G」為相等於所有股息、補償金額及買方從目標公司收到的其他收入之和。

**管理** : 在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買方有權提名兩名代表任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

**完成** : 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須於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印花稅額裁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與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鐵路業務，為鐵路項目各領域提供軟硬件通信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的鐵路業務面臨挑戰，儘管國家對鐵路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然保持較大的投資規模，但鐵路建設的週期性網絡改造項目第一波已經基本完成，鐵路通訊行業市場處於週期性低谷。為確保財務表現，本集團竭力於傳統業務領域維持高市場份額，並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及市場。

近年來，隨著「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建設需求急劇增加，這為本集團拓展市場、探索新的解決方案提供了機遇。本集團一直在尋求進入東南亞市場，以期優化行業分佈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東南亞電力及通訊業各分部投資、銷售及整合設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各國持續投資以開發基建行業及其各部門的拓展策略。鑑於目標集團於基建行業的現有業務覆蓋及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進入東南亞國家基建市場的機會。此外，考慮到「一帶一路」戰略下於東南亞啟動的一系列高速鐵路基建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確係本集團東南亞國家擴展其鐵路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有效渠道。董事認為，該增長策略將分散經營風險並使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訂立先前交易。而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若干高價值合約被延遲簽署及履行。為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風險計，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並繼續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經過兩年的發展，目標集團在東南亞地區建立了相當規模的客戶群，並在其行業領域打造了一定的影響力，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大量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純利。鑑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擬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胡先生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鐵路業務領域涉及交通基礎設施的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東南亞各電力及通訊業分部投資、銷售及整合設備。於本公告日期，TOTLAND及GOAL HIGH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831.1	28,257.4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962.8	25,307.0

### TOTLAND、GOAL HIGH及胡先生之資料

TOTL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GOAL HIG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胡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並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TOTLAND、GOAL HIGH、目標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易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完成與否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5,8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GOAL HIGH」	指	Goal Hig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先生擁有其70%股權，而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先生」	指	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胡衛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保證溢利作出的保證
「買方」	指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a) TOTLAND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40%及(b) GOAL HIGH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18%，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世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OTLAND」	指	T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先生擁有其50%股權，而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賣方」 指 TOTLAND 及 GOAL HIG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